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美惠

電話：04-22502166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whchen@land.moi.gov.tw



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7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及同年月18日同字第1110240223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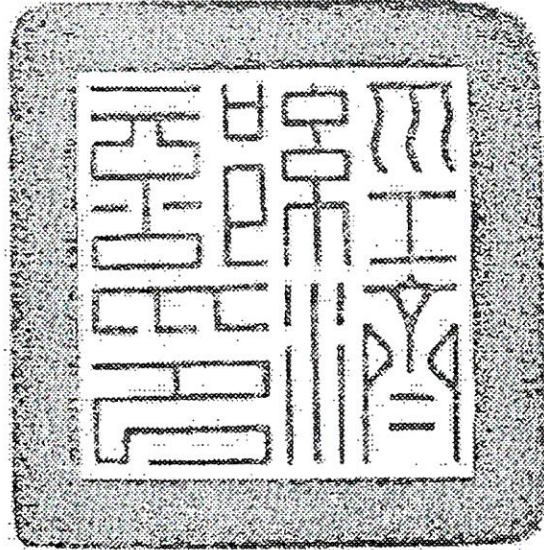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不動產租賃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09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補貼申請。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補貼對象為受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於110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20%以上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要點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